

●主编 连相义 ●副主编 李 毅 王文阁

#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吉林大学出版社

## 内 容 提 要

个体经济与私营经济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和发展起来的一种经济形式。如何认识这种经济形式,怎样充分发挥它们的积极作用,发挥它们的积极作用,是在发展个体与私营经济中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本书除研究了个体与私营经济的有关理论外,重点阐述了国家对个体和私营经济的管理原则、政策、内容和方法,同时对附录列举了1981年以来,国家对个体、私营经济的一些重要的法律、法令和政策规定的有关文件;并介绍了苏联及东欧各国在个体与私营经济方面的研究资料。

本书适于工商行政管理人员政策理论和业务学习之用,其中有关政策法规是,做好个体、私营经济管理工作的所必需,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经营者,也可从中学习有关法规,做到合法经营,并懂得用法律来保护自己。

### 个 体 私 营 经 济 管 理

主 编 连相义

副主编 李毅 王文阁

---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长春市解放大路85号)

吉林大学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第九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1990年2月第1版

印张 11.825 1990年2月第1次印刷

字数 283千字 印数 1—3000册

---

ISBN 7-5601-0430-4 /F·74 定价 4.60元

##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的个体经济与私营经济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成为我国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十年来的实践证明，在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的前提下，恢复和发展城乡个体和私营经济，对于发展生产，活跃市场，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扩大劳动就业等方面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个体、私营经济的生产经营者，既是社会主义劳动者，又是生产资料和劳动所得的私有者。这种自身的二重性，一方面表现出他们热爱社会主义，拥护党和国家的政策，遵纪守法，辛勤劳动，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另一方面则表现出生产与交换的自发性，容易产生不良的经营思想和经营作风。因此，必须加强对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管理。这种管理的目的，是为了保证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的正常秩序。

个体与私营经济的管理是一个理论性、实践性和政策性很强的一项工作。随着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个体和私营经济也必将会有新的发展，因此对其管理也会提出许多新的课题，需要我们进一步地研究和探讨。

鉴于当前教学和管理干部对个体、私营经济理论学习的亟需和个体、私营企业生产经营者学习有关政策法规知识的

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个体私营经济管理》。书中阐述了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性质、地位、作用，发展历史、现实状况和对个体与私营经济的管理内容、管理原则和方法，同时搜集附录了国家对个体与私营经济一些有关法律、法规。因此，该书无论对管理人员或是个体工商业户、私营企业生产经营者都是适用的。

本书由连相义、李毅、王文阁、王晓波、陈有德、罗春章、刘宝祥、孙宪武、安志高、张正兴、马德全、韩金奎、王俊杰等同志参加编写，由连相义同志总纂、统改定稿。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吉林省税务局、吉林省标准计量局等有关部门和领导及中国华夏研究院副研究员郭枫等同志的热情帮助和支持，在这里深表谢意。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妥或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9年12月7日于长春

# 目 录

## 第一篇 个体经济管理

<b>第一章 个体经济的概念、性质及作用</b> .....	( 1 )
第一节 个体经济的概念.....	( 1 )
第二节 个体经济的性质和地位.....	( 5 )
第三节 个体经济的法律特性.....	( 11 )
第四节 个体经济的作用.....	( 15 )
<b>第二章 我国个体经济的存在及发展</b> .....	( 21 )
第一节 我国个体经济存在的必然性.....	( 21 )
第二节 建国以来个体经济的发展变化.....	( 25 )
第三节 国家对个体经济的政策.....	( 33 )
第四节 个体经济发展的趋势.....	( 35 )
第五节 目前个体经济存在的问题.....	( 42 )
<b>第三章 个体经济的分类及主要经营范要、经营方式</b> .....	( 47 )
第一节 个体经济的分类.....	( 47 )
第二节 个体工商业的生产经营范围.....	( 51 )
第三节 个体工商业的经营方式.....	( 57 )
<b>第四章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的管理</b> .....	( 61 )
第一节 国家对个体工商业户管理的必要性...	( 61 )

第二节	对个体工商业的登记管理·····	( 64 )
第三节	对个体工商业的生产经营管理·····	( 74 )
第四节	对个体工商户的处罚·····	( 80 )
第五节	向个体户的收费·····	( 83 )
<b>第五章</b>	<b>个体劳动者协会</b> ·····	( 86 )
第一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的性质和任务·····	( 86 )
第二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 87 )
第三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会员和活动经费·····	( 89 )

## 第二篇 私营经济管理

<b>第六章</b>	<b>私营企业的地位和作用</b> ·····	( 92 )
第一节	私营企业的概念及存在和发展的原因·····	( 92 )
第二节	现阶段私营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 95 )
<b>第七章</b>	<b>国家对私营企业的政策</b> ·····	( 103 )
第一节	私营企业的现状和国家对私营企业的政策·····	( 103 )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种类和开办人员·····	( 105 )
第三节	关于私营企业的法人资格·····	( 107 )
第四节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 108 )
<b>第八章</b>	<b>私营企业的管理</b> ·····	( 110 )

第一节	国家对私营企业的管理	(110)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税收	(113)
<b>第九章</b>	<b>私营企业协会</b>	<b>(118)</b>
第一节	私营企业协会的宗旨和任务	(118)
第二节	私营企业协会的会员及权利、义务	(119)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活动经费	(120)

### 附录 (一)

## 有关个体、私营经济的法律、 法令和政策性规定的文

国家劳动总局、国家城建总局、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解决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所需场地问题的通知	(12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偷税、抗税、漏税和欠税的解释	(125)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业部、粮食部、供销合作社、国家物资总局、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对城镇个体工商业户货源供应等问题的通知	(126)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	(12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规定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节录)	(143)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	

定》的补充规定.....	( 148 )
国务院关于发布《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 151 )
劳动人事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企业职工要求 “停薪留职”问题的通知.....	( 159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节录) .....	( 161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关于个体工商户管 理费收支的暂行规定.....	( 166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城镇合作经营组织和个体 工商户在登记管理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 167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以“集 资”为名向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乱摊派的通知.....	( 169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个体 工商户收费问题的通知.....	( 17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 必须依法纳税的通知.....	( 172 )
国务院关于合作商业组织和个人贩运农副产品若干 问题的规定.....	( 173 )
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部、 卫生部关于城乡集体和个体开业经营医药商品的 意见.....	( 176 )
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	( 178 )
商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不准干部、职工 从事个人经商的联合通知.....	( 182 )
劳动人事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关于企业职工要求停薪留职问题的补充通知 .....	( 183 )



商业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城乡个体商业经营废旧物资的暂行规定》	(184)
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	(18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禁止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经商的决定	(188)
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18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营业性录像放映和加强录像管理的通知	(19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私人从事营业性录像放映的通知	(19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关于禁止销售进口旧服装的紧急通知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	(19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199)
国家出版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紧急通知	(20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几个问题的说明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05)
财政部关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的若干政策规定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2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清查进口旧服装的通知	(23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林业部关于集体林区木材市	

场管理的暂行规定	( 232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执行《民法通则》对个人 合伙登记管理的通知	( 234 )
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	( 236 )
交通部、国家经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汽车 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	( 241 )
公路运输管理暂行条例	( 246 )
国家语言文字委员会、商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企业、商店的牌 匾、商品包装广告等正确使用汉字和汉语拼音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	( 254 )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 256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关于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 可否从事个体经营的请示》的答复	( 261 )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262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关于党政机关离、退休专 业技术人员可否从事个体经营问题的请示》的答 复	( 268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处理个体、合伙经营及私 营企业领有集体企业《营业执照》问题的通知	( 269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关于个体工商户起字号用 研究所名称的请示》的答复	( 271 )
广告管理条例	( 271 )
文化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改进舞 会管理问题的通知	( 27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 278 )
国务院关于征收国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的	

规定	( 28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稅暂行条例	( 28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	( 289 )
电子工业部关于“全国家用电子产品维修服务中 心”培训家电维修人员及办理家电维修营业执照 的通知	( 297 )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 298 )
关于填发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及副本有关问题的通 知	( 302 )
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登记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 304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向个体工商户摊派问题 比照《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处理的通 知	( 306 )
关于调整禁止就地转手倒卖的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 耐用消费品的品种范围的通知	( 307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 家机关退(离)体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 定	( 308 )
关于做好农村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和私营企业管 理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	( 310 )
国务院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	( 311 )
关于严禁使用童工的通知	( 313 )
关于整顿广告经营秩序,加强广告宣传管理的通知 .....	( 315 )
关于印发《铂族金属废料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 318 )
新闻出版署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	

.....	( 320 )
关于实行《私营企业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 322 )
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决定》加强配合协作,搞好 税收管理的联合通知.....	( 325 )
关于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加强管理的通知.....	( 327 )
关于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能否直接对外签订合 同问题的答复.....	( 329 )
关于纠正“假集体”企业的两个文件的通知.....	( 3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节录).....	( 337 )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管理办法.....	( 3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价管理条例.....	( 343 )

**附录(二)**

苏联及东欧各国在个体与私营经济方 面的研究.....	( 344 )
-------------------------------	---------

# 第一章 个体经济的概念性质及作用

## 第一节 个体经济的概念

个体经济，是指生产资料归个人占有，主要依靠自己或家庭成员的劳动，从事商品生产、商品交换活动，劳动所得（包括产品或劳务收入）归个体经营者支配的一种经济形式。这种以个人或家庭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个体经营户构成的经济形式叫个体所有制经济。

恩格斯在谈到个体经济时说：“个体生产者通常都用自己所有的、往往是自己生产的原料，用自己的劳动资料，用自己或家属的手工劳动来制造产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01页）马克思认为个体经济“是一种以个人自己劳动为基础的分散的私有制”。（《资本论》第1卷，第832页）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关于个体经济的看法都是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来看问题的。

手工工具与手工劳动是个体所有制所以存在的物质技术基础。简单的手工工具只能是一种个人使用的劳动手段，而与手工工具相伴的，只能是个人的劳动。这种使用简单的手工工具的个人劳动方式，则要求有一种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社会形式——这就是个体所有制。

马克思指出个体经济是私有制，更确切地说是小私有制。这就是个体经济的本质。这种小私有制经济的特点是以个人劳动为基础，也就是劳动者与自己所占有的生产资料相

结合。这与剥削者经济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占有相分离，是有显著区别的。这种个体劳动是分散的，因此它又区别于集体经济和集体劳动。马克思还指出：“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权是小生产的基础，而小生产又是发展社会生产和劳动者本人的自由个性的必要条件。诚然，这种生产方式在奴隶制度、农奴制度以及其他从属关系中也是存在的。但是，只有在劳动者是自己使用的劳动条件的自由私有者，农民是自己耕种的土地的自由私有者，手工业者是自己运用自如的工具的自由私有者的地方，它才得到充分发展，才显示出它的全部力量，才获得适当的典型形式。这种生产方式是以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分散为前提的。”（《资本论》第1卷，第830页）根据马克思的理论，对个体经济仔细加以考察，它有三个基本特征：

#### （一）生产资料归个人所有

在现阶段，适合于个体劳动者所有的生产资料大都是些细小的、有限的，是适合于个体劳动者自己使用和多数用手工操作的，或者必须和只能适合于小规模生产的。恩格斯指出：“在资本主义生产出现以前，即在中世纪，普遍地存在着以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为基础的小生产，小农、自由农或依附于农业和城市的手工业。劳动资料——土地、农具、作坊、手工业工具——都是个人的劳动资料，只供个人使用，因而必然是小的、简陋的、有限的。但是，正因为如此，它们也照例是属于生产者自己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08—309页）可见个体所有制这种占有形式归根到底是决定生产力的。只要劳动工具还未发展为只有集体的协同劳动才能加以运用的社会化的劳动手段，只要这种劳动工具还是劳动者及其家庭的劳动所能有效地加

以利用，就会有个体劳动方式的存在，因而也就会有个体所有制的存在。这也正是个体所有制一直存在于原始公社瓦解以来的各个社会形态中的原因。但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我国及某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个体工业、手工业使用的劳动工具并不是简陋的，已采用了机械化、自动化的劳动资料，以及以现代化技术为基础的复杂的、精细的生产资料。这说明个体经济是很有生命力的，能为各个不同的生产方式服务。但多数个体经济的劳动者使用的工具，还是细小的、有限的，因此，不能绝对的理解这段意思。如果生产资料是扩大的，精良的、集中的，或者必须和只能适合于劳动者共同使用和机器操作的，适合于社会化大生产的，那么就必然会冲破个体劳动者经济，不是变成剥削者经济，就应当建立集体所有制经济。

## （二）主要以个人和家庭劳动为基础

马克思指出：“私有制的性质，却依这些私人是劳动者还是非劳动者而有所不同。”（《资本论》第1卷，第829—830页）尽管个体私有制也是一种生产资料私有制，但个体劳动者用自己的生产资料与自己的劳动相结合，靠自己的劳动从事生产或提供劳务也就是他们在生产产品时所耗费的仅仅是自己的劳动，而不是靠剥削别人的劳动。在补偿工具上和为生产及加工原料而花费的，也只是他们自己的劳动。反之，如果不是以个人劳动为基础，而主要依靠他人的劳动，这就变为剥削者经济；如果个体劳动者以分工协作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共同使用其所占有的生产资料从事劳动，这也意味着个体经济不再是完全个体经济而是集体或是个体经济的联合体。个体劳动作为一种经济关系它和任何劳动方式一样，既是它的自身劳动又是社会劳动的一部分。

### (三) 劳动所得（包括劳动产品或劳务收入）归劳动者所有

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当时个体生产者通常都用自己所有的、往往是自己生产的原料，用自己的劳动资料，用自己或家属的手工劳动来制造产品。这样的产品根本用不着他人去占有，它自然是属于他的。因此，产品的所有权是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0页）从这里可以看出，个体劳动者与雇佣劳动者不同，雇佣劳动者没有自己的生产资料，只是向生产资料的占有者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而产品并不归劳动者所有。个体劳动者的产品所有与剥削阶级的私有制经济占有也不同，剥削阶级的私有经济占有的劳动产品不是自己的劳动得来的，而是占有他人劳动的产品，即占有别人的剩余劳动时间所创造的那部分产品。

从以上三点我们可以看出，个体经济有三个不可分割的条件，这就是生产资料属于个人所有，自己又参加生产劳动，生产产品由自己支配。

由于个体劳动者在生产资料所有制上属于私人所有，但是这种私有者既参加劳动，又是劳动者，这就决定了个体劳动者经济地位的二重性。这种经济地位的二重性也决定了个体劳动者本身具有二重性，也就是既是私有者，又是劳动者。这种二重性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有不同命运，在资本主义社会，个体劳动者在竞争中往往有被吃掉的可能；在社会主义社会，个体劳动者的命运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紧密相联，只要我们的政策正确，是能够引导个体经济为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服务的。但是也应从个体劳动者的二重性看到他是劳动者，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具有积极作用的一面；同时也应看到他是私有者，唯利是图的消极作用的一面。因



此我们应当鼓励和支持他们积极的一面，对他们消极的一面要进行教育和限制，使他们的经营活动不偏离社会主义方向。

## 第二节 个体经济的性质和地位

关于个体经济的性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不曾给我们留下现成的答案，但在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至十一届三中全会前这段时间里，一直把个体经济当作“资本主义尾巴”，“是复辟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改革以来，虽然个体经济有了恢复和发展，但对个体经济的性质至今人们还存在许多模糊认识。因此，从理论上进一步阐明个体经济的性质是十分必要的。

在认识个体经济性质时，首先应区分基本的所有制形式和非基本的所有制形式。基本的所有制形式是决定社会经济形态的主体；非基本的所有制形式，是从属性的所有制，它只是依附于基本的所有制形式，并与基本所有制形式一同组成社会的多样性的所有制结构。

个体所有制从来都不是独立存在的一种经济形式，而是一种从属性的所有制形式，它依附于各个社会形态中占支配地位的所有制形式，并打上这种社会经济形态的烙印。如在原始社会解体时期产生的家庭园圃式的个体所有制，尽管它也促进了原始公社的解体，但它在产生的初期，仍然是服务于和依附于原始公社的土地公有制的。在奴隶社会，存在着独立经营的个体农民、手工业和小商人的下层自由民个体所有制，尽管它不直接隶属于奴隶主，但它都为当时奴隶主占有制服务。在封建制度下，农民的家庭所有制，在实际